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 譽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9

年 報
20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性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董事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財務概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蘭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勝先生

譚澤之先生

陳嘉洪先生

法定代表

蘭夙女士

譚芷欣女士

合規主任

蘭夙女士

公司秘書

譚芷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致實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5樓15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 8269)

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

董事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銷售時尚產品，以及放債業務。我們亦利用短期閒置資金投資上市證券。我們致力尋求其他合適投資機遇，以在不同領域多元化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繼續將重心放在於香港及亞洲市場銷售及分銷時尚產品，包括設計、製造、生產、推廣、銷售及分銷電子配件以及電子部件之袋子、儲存盒以及時尚服飾及配飾。鑒於我們的產品為時尚產品，彼等之終端用戶／客戶均為年輕一代，故我們積極參與不同營銷活動以加強市場形象。年內，我們繼續提高研發能力以及尋求與大型知名品牌合作，因此我們相信亞洲地區，尤其是在大中華地區銷售及分銷時尚產品具有很大的潛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業務環境預期仍將充滿挑戰。鑒於潛在的全球性問題及地方社會事件影響等不確定因素，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強大的業務聯繫發展我們的現有業務，同時把握任何湧現之機遇以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最後，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同事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支持。本人還要對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我們一如既往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執行董事

蘭夙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35,400,000港元，較去年的32,300,000港元增加9.6%，增加主要由於消費品的銷售及分銷增加。放債業務亦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的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00,000港元）。本集團的經營毛利由去年的2,600,000港元增加至本回顧年度的7,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收益2,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淨虧損6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應付租賃裝修撥回。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10,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500,000港元）。在扣除與無形資產攤銷、折舊費用、壞賬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之主要非現金項目後，本年度營運開支將為10,400,000港元，而去年按同一基準則為15,500,000港元，減少32.9%，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營銷開支減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債券的推算利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00,000港元，與二零二四年金額約30,700,000港元相比較，減少27,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毛利增加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減少。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四個經營分部：(i) 天然資源及商品；(ii) 品牌、時尚服飾商品及其他消費品；(iii) 放債；及(iv) 證券投資。

天然資源及商品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由於潛在的全球問題及戰爭危機，天然資源貿易的宏觀環境不佳，因此，從事該項業務的時機不合適。本集團將更多資源轉投至其業務表現具有巨大潛力的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從事棕櫚原油貿易業務。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業務環境及條件並於適當時開始從事該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品牌、時尚服飾商品及其他消費品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銷售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本集團對該項業務持樂觀態度並持續擴展該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34,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4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銷售最受歡迎的品牌時尚服飾商品及其他消費品以及自有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的技術及研發技能受到客戶的認可，為我們通過在現有產品中加入技術功能以製造具有特色的自有品牌產品建立信心。潛在買家之反響令人鼓舞，尤其是對具有不同技術功能的功能性產品。本集團亦持續接洽多個受歡迎的品牌並與彼等聯名設計。

為提高品牌形象，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註冊新知識產權並將積極參與不同營銷活動，例如交易會及展覽。本集團亦嘗試其他方法來提高品牌知名度，例如於互聯網投放廣告。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多款體感遊戲並將於未來幾年利用此項熱門技術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同時聯繫至其製造之其他商品。為擴展該項業務，本集團開始擴寬銷售渠道及向客戶提供靈活的信貸條款，以吸引經銷商，實現利潤最大化。



本集團將對潛在的全球問題及地方社會事件的影響保持警惕，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減輕其業務風險。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評估仍在進行中。

本集團有意擴大業務。本集團認為，該等技術功能加上良好的營銷策略，將為其商品增值並將促使該業務爆發式增長，包括營業額及利潤率增長，這是由於高科技差異化產品可貢獻較高利潤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00,000港元），包括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根據管理層之觀察並計及放債業務之正面業績，本集團認為仍然存在持續的市場需求可供該業務分部進一步發展，並且有信心其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作出積極貢獻。儘管如此，由於此業務在性質上屬資本驅動型，本集團將參考資金可動用情況持續評估將分配至此業務分部之資源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市場狀況及營運環境，以便在回報與相關業務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業務模式

本集團放債業務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管理。本集團的目標是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的不同客戶（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客戶的主要來源為過往客戶（包括企業家及大型企業）或董事引薦的客戶。放債業務的資金來源主要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已授出貸款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乃應收十六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6%至12%。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其中金額最大的應收貸款約為4,000,000港元及五大應收貸款佔應收貸款總額之53.7%。來自無抵押貸款的應收利息信譽良好且並無發生拖欠利息的情況。所有應收貸款均應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貸款減值

本集團將考慮就應收貸款減值作出全面及特定撥備。當客戶破產、清算或任何表明可能發生付款違約事件時，將考慮特定撥備。於二零二四年，經濟持續低迷，可能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從而影響本集團對各借款人償還債務能力的預期。因此，本集團認為各借款人的違約率增加，進而由於預期信貸虧損而確認貸款減值之一般撥備。此外，本集團根據借款人目前財務狀況，通過與借款人的溝通，參考其過去及當前還款記錄、貸款條款以及抵押品的價值，並將進一步作出其他獨立調整，以計算本年度的貸款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內部監控

本集團通過審閱及信貸審批及交易後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在授予貸款之前已進行獨立信貸風險評估，其包括但不限於背景調查、個人客戶的收入或資產證明以及企業客戶的財務報告。此外，亦會對信息的真實性進行核實。於完成信貸評估程序後，本集團將建議貸款條款，包括貸款規模、貸款期限、利率、擔保及抵押品，其參照商業銀行提供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市場上其他貸款機構提供的現行利率及借款人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亦會確保本公司遵守《放債人條例》。其後，建議貸款將提交予董事以待審批。

本公司亦採納監察貸款還款及收回之程序，當中涉及(a)財務部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管理賬目，並按季度報告財務及業務表現；(b)財務部須按季度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所有貸款之還款狀況，並於發生任何重大拖欠貸款時即時報告；就逾期貸款而言，財務經理將主動聯絡借款人以了解逾期還款理由及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經考慮可能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財務及經濟狀況；借款人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借款人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於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後，如潛在違約風險被視為可接受，董事可選擇與借款人商討新還款時間表。就具有重大違約風險的拖欠貸款而言，本公司將發出標準催款函。倘並無收到滿意回覆，本公司將發出正式法律催款函。其後，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正式法律程序。

證券投資

年內，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分部繼續專注於香港上市證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證券投資淨虧損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淨虧損6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為11,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借款人償還證券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產生股息收入。

地方證券市場於年內一直動盪。有鑒於此，本集團將於各不同市場分部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力求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7,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8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增加約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為零（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7,300,000港元，去年則為17,1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6.5%（二零二四年：36.7%）。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佔權益加上債務淨額的比例，債務淨額即承兌票據、債券、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1.2（二零二四年：1.4），與去年相比下降，此乃由於應付賬款增加及應付債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可動用銀行融資（二零二四年：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11,300,000港元，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1,885)	3,914	34.6	6.7%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	3,570	31.5	6.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公平值 低於金融資產總額5%的其他證券	866	3,836	33.9	6.5%
	<u>(1,019)</u>	<u>11,320</u>	<u>100.0</u>	<u>19.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i)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之約3,800,000股股份（約0.24%），(ii)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約7,000,000股股份（約1.69%）。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銷售服裝及美容產品業務。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新確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分別為5,8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本集團就投資採取被動性投資策略，並保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以降低風險。除上文所披露之重大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之投資。

財務管理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管理本集團財務風險。本集團庫存政策其中最要目標為管理涉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涉及之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已評估其外幣匯率風險，於本年內及年結日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安排。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庫存政策與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其發展期間貫徹採用保守的庫存政策，並一般使用內部產生的資源及權益及／或債務融資活動撥付其營運及業務發展資金。本集團亦採用靈活審慎的財務政策，以有效管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資金需要。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及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3名（二零二四年：38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男性60.9%及女性39.1%。本集團應在不時招聘僱員時繼續考慮多元化觀點，包括性別多元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約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各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其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其他津貼以及按照彼等對本集團貢獻而發行之酌情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員工參與退休福利計劃及為其香港員工參與定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本集團深知，優秀專業的員工是本集團的寶貴財富。本集團將繼續根據行業慣例、員工功績、行業經驗及能力制定僱員薪酬政策，並將為員工提供包含醫療及退休福利在內的各種員工福利。董事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乃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個人的表現及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而釐定。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集團的任何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選定參與者可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激勵或獎勵。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管理團隊及員工隊伍保持穩定。

展望

本集團開始重建其戰略業務地位及集中資源尋求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之發展機會創造良機。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消費產品及時尚潮流商品的銷售。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有機增長或收購有關業務（如適用）發展其現有業務。董事會亦將利用其業務聯繫以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從而豐富其現有業務以提高其股東之回報。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持續監管業績表現，故而資源可分配至適當業務分部，旨在最大化其股東回報。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蘭夙女士，執行董事

蘭夙女士（「蘭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蘭女士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國際商貿學院計算機信息管理專業。蘭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中國一家大型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

譚澤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譚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譚先生現時為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7）之執行董事、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間私人公司的財務顧問。

陳嘉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洪先生（「陳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彼於工業及製造領域（特別是半導體行業）的項目管理及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劉永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勝先生（「劉先生」），7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及珠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前述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營銷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證券之投資；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之本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68至123頁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及第5至11頁的「董事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運營、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已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本集團放債業務遭受客戶或對手方不能履行還本付息的合約義務或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不足以保障該義務的風險。儘管本集團擁有旨在管理該等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並非完全有效。任何重大客戶重大拖欠或不償還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已採用放債政策及放債程序手冊，其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提供了有關受理及／或監控放債程序的指引，本集團可能仍然不時面臨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風險，其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罰款或其他潛在責任。

此外，原油價格的不利波動將降低運營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留意本集團業務面臨風險的最新情況並進行監控，以確保及時實施適當措施。

策略風險

董事根據對外部環境的了解維持策略計劃。本集團將根據策略計劃投資項目及投資，以應對市場需求及預期。鑒於金融及股票市場不可預見的外部環境的快速變化，於本集團變更策略計劃以適應外部環境不可預見的變化時，本集團的投資將面臨重大策略風險。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且受到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監控外匯風險，且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會報告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為因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失當或失敗，亦或外部事件所導致損失的風險。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已設立標準操作程序、權限制及報告框架，並投資人力資源及設備，以管理及降低操作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本集團無法在期限內履行其義務的可能性。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現金流量及維持充足水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確保本集團滿足其財務需求。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為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愉快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每年將根據個人於全年的貢獻及業績進行年度業績評估，並根據業績評估結果作出必要調整。

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僱傭條例為其在香港的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強積金計劃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固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的員工根據中國法定僱傭條例享有國家法定社會保險。

本集團深明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本集團相信，透過向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及增強型服務、與僱員維持有效溝通交流渠道及與主要供應商合作，可建立一種健康關係。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之所有可能方面減少其碳足跡及對自然資源之消耗。我們的環保策略為達致我們的服務質量與效率之平衡及將溫室氣體排放降至最低及最大限度避免環境惡化。因此，本集團已採取積極舉措以透過電話、電郵及會議或有關其他有效且環境友好之溝通方式進行內部及外部溝通交流。此外，我們能夠最大限度減少差旅及印刷。

有關本集團採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配股息。

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將須獲股東批准。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還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運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董事會屆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第7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並未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且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經修訂），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惟緊隨派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現任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蘭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劉永勝先生

陳嘉洪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蘭夙女士及陳嘉洪先生須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其餘所有現任董事均留任。

全體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彼等的任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以具名形式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失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

年內，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蘭夙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90,000	0.31%

[^]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乃參照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計算，即890,722,8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購股權乃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為重要的合約（其中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酬金政策乃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而本集團的政策為致力讓每位僱員得到公平合理的待遇。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其中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根據GEM上市規則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約96%，而其中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約3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100%，而其中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41%。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逾5%）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時間概無於任何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24頁。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22至38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22至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致實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立即生效，以填補因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出現之臨時空缺。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致實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於隨後年度續聘致實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審閱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本報告所載資料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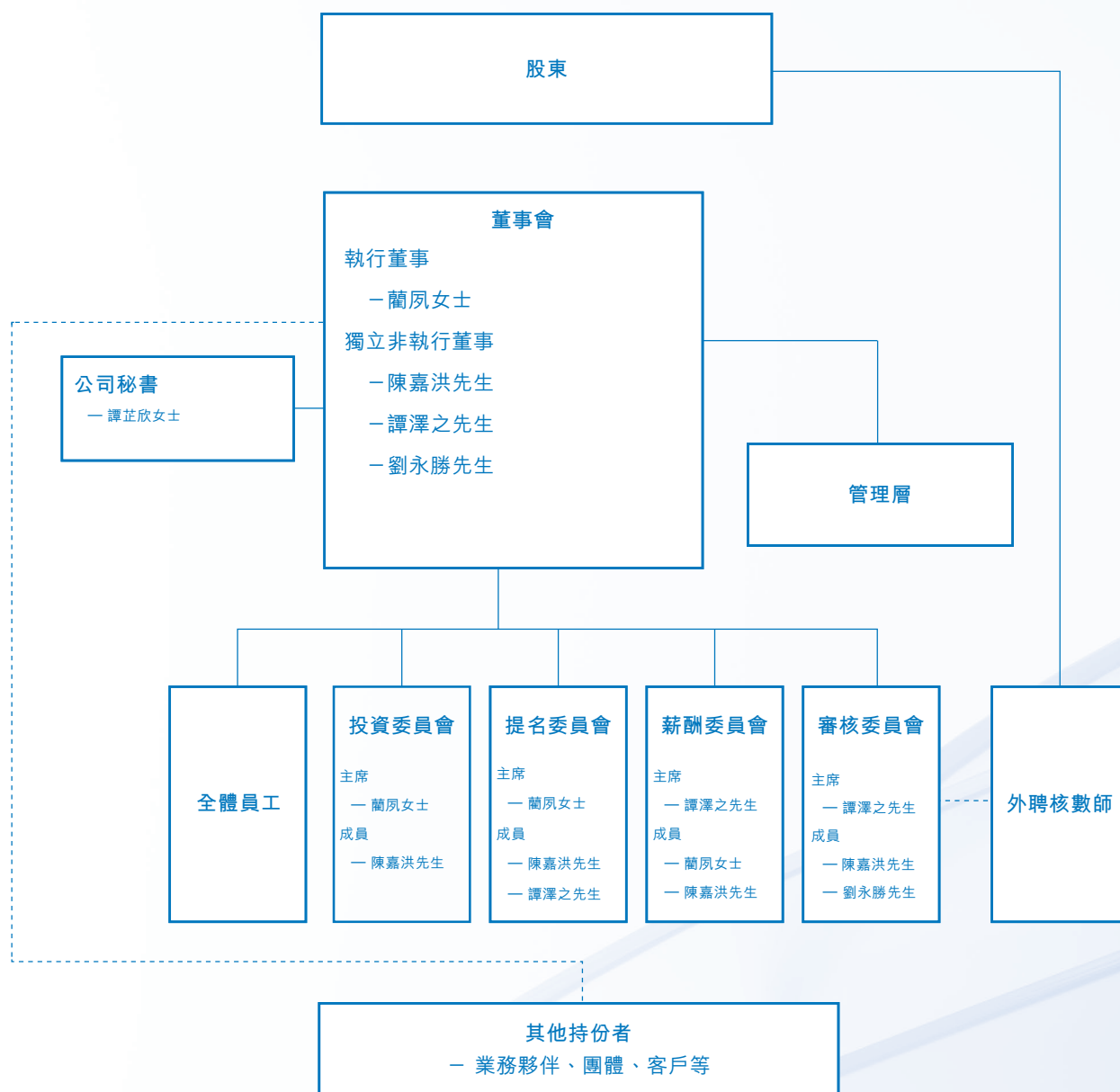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

蘭夙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框架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增強股東價值。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的問責性、透明度、公平及持正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解釋的若干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須提前至少14日送達全體董事，以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會議的召開通知少於14日，以便董事就本集團投資時機及內部事宜及時應對，作出權宜的決策。董事會會議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正式召開。董事會日後會盡一切合理努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的規定。充足及恰當的資料通常於董事會會議前三日向董事發佈。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例。

文化及價值觀

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作用為培養具有下列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1. 誠信及操守準則

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業務及運營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所需標準及準則均明確載於所有新員工的培訓資料，並載入本集團的《員工手冊》（當中載有本集團的操守準則）、防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等不同政策之中。我們不時進行培訓，以鞏固員工對道德及誠信相關規定標準的了解。

2. 承擔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文化使人們產生一種承擔感及對本集團使命的情感投入，為打造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了基調，從而可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交付最優質的工程。此外，本公司在業務發展和管理方面的戰略乃為實現長期、穩定和可持續增長，同時審慎考慮對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影響。

董事會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負責制定政策、策略方向，代表股東領導本公司創造價值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董事會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並委派管理層負責日常運作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董事會保留事宜

董事會保留其對重大策略及業務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會組成及薪酬、企業管治事宜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得到遵守。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分工

董事會已列出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委派的責任。該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會的決定及領導和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

董事會定期審閱所委派的職能及責任。上述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蘭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劉永勝先生

陳嘉洪先生

董事名單（按職務類別分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本公司會定期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有效領導所需之平衡。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集團戰略、表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為了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和投入能夠提供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致力於每年就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包括以下內容：

- 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專業知識、經驗和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和關注；
- 對彼等的獨立角色和對董事會的堅定承諾；
- 聲明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衝突；
- 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參與任何會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且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認為彼等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第5.05(1)及(2)條之規定。第5.05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第5.0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所有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第5.05(2)條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評估彼等獨立性之指引。

關係

所有董事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亦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董事會的額外董事的新任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上述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蘭夙女士及陳嘉洪先生均須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就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發出的通函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列載所有將退任董事的詳盡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細節已列載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其工作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獲得一份全面及正式的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集團運作及業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律及監管責任均有適當的理解。本集團亦會持續提供簡介會及專業培訓以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術，以及更新全體董事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則的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亦明白彼等有需要繼續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藉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更新、變動及發展資料。

董事獲鼓勵參與相關專業發展計劃，以確保彼等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知悉彼等的責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會議、研討會及內部簡報，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風險管理的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財務呈報及稅項最新發展的資料。

董事會的常規及會議守則

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及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探討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為方便董事出席會議，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除正式會議外，須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則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處理。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有需要時，亦有自行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的途徑。

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為每次董事會會議準備議程、備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並確保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的初稿會盡快發送給全體董事，供各董事表達意見。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指定時段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定，倘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等在批准該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和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及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當有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需要討論及議決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

下表為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常規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合資格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藺夙女士	3/4	不適用	1/1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4/4	3/3	1/1	1/1	1/1
劉永勝先生	3/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陳嘉洪先生	4/4	3/3	1/1	1/1	1/1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或有關僱員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準則》的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本公司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候選人的甄選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最終決定乃基於選定候選人的能力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本公司亦將根據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考慮多種因素。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標的情況及其成效，並向董事會建議，現有董事會架構合理，毋須作出改動。

目前，董事會有四名成員，彼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專業資格或與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有關之經驗，當中有一名男性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已具備多元化的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組合。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通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以下措施，努力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衡。本公司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長遠而言，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會把握機會平衡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在不同領域擁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人士，並將此等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的素質的人士載入名單，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對該份名單進行審查，以便為董事會開發潛在繼任者儲備，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標準及程序，以便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候選人。

根據提名政策，本公司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考慮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 品格及誠信；(ii)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iii) 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以及重大承擔；(iv) 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v)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知識及經驗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可衡量目標；及(vi) 其他適合本公司業務的觀點。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透過各種途徑招攬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有關董事職位（如適用）。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的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薪酬政策，當中列明引導本集團處理薪酬事宜的一般原則。該薪酬政策旨在提供公平的市場薪酬水平，以挽留及激勵本集團高質素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吸引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獨立性對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尤其是，為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性，以及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有賴以下機制：1) 於評估潛在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董事的職責，以及候選人的背景及資格，以評估有關候選人是否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獨立意見；及2)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每年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可全面並且及時地查詢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以及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獲得其服務。董事一般可於作出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就其向本公司履行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同時，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認為上述機制能夠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別為投資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的範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告成立，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務，包括（其中包括）(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及(v)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譚澤之先生（主席）、陳嘉洪先生及劉永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其中包括）：

-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於提呈董事會前作出考慮；
- (ii)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執行的工作、核數費用及其委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i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曾舉行三次會議（其中一次乃與外聘核數師），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及慣例及相關審核結果；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 討論及建議委聘外聘核數師；及
- 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委聘外聘核數師的事宜上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譚澤之先生（主席）、藺夙女士及陳嘉洪先生，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為（其中包括）：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及
- (iii)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主要任務：

- 審閱薪酬政策的發展程序及就此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批准彼等的現行薪酬待遇；及
- 建議非執行董事的待遇。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蘭夙女士（主席）、陳嘉洪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後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為（其中包括）：

- (i) 檢討董事會的組成；
- (ii) 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iii) 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
- (iv) 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主要任務：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存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於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
-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任退任董事。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業績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從各方面檢討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專業及教育背景、業務經驗、服務年期及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之各種技能、專長及多元化組合。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投資委員會共包括兩名成員：蘭夙女士（主席）及陳嘉洪先生。投資委員會負責制定投資政策及檢討本集團進行之主要建議投資。

董事的責任

遵守法規、規則及規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均知悉彼等就本公司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對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並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彼等的責任。彼等已充分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完全清楚彼等在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要求及本公司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年度報告及賬目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了一貫採納並合適的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並且遵守了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管披露本集團合理準確的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從而能夠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資產，防止及檢測欺詐行為及其他不法行為。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現有經營，並且概無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清楚，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審核彼等的有效性。有關制度旨在合理（非絕對）確保無重大不實陳述或過失，降低（非根除）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

董事會委聘獨立內部控制審核顧問（「內部控制顧問」）進行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年中及年度審核，涵蓋本集團企業管治、內部控制、財務、營運（包括信息安全）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合規職能。作為本集團的最終管治負責機構，董事會監察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監察本集團及其主要分部內部控制架構的有效性。董事會亦確保內部控制按計劃妥為制訂及運轉。內部控制顧問評估風險時，訪問相關員工，確定本集團業務目標及重大風險。內部控制顧問所編製的載有風險、事宜及建議行動計劃的風險管理報告，會提呈予董事會審閱及背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重大風險經管理在可接受水平。管理層將繼續監察餘下風險，不斷向董事會匯報。

管理層須針對風險管理報告實施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彌補內部控制的缺陷，包括定期評估以及時更新有關資料，以便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本集團設定正式舉報政策，鼓勵及引導員工在內部負責任地提出重大隱患，不畏強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概無自員工獲悉有關財務瀆職的投訴或隱患。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效用。

本集團設定內幕資料政策，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定指導方針，以確保本集團內幕資料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平等而及時地傳達予公眾。

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因為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對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承諾。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制定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行為指引。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外聘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有關其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外聘核數師非審核職務，包括考慮該等非審核職務會否對本公司帶來任何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及其他服務已付及應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總額為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公司秘書

譚芷欣女士（「譚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工作。董事會的全體成員均可獲得彼之建議及服務。譚女士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及5.15條，彼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蘭夙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為合規主任，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其執程序，確保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有效及迅速地回應聯交所對其作出的一切查詢。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提供承保範圍。承保範圍每年均會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全面的資料。本公司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效用，並認為該政策屬有效，原因為一些少數股東曾親自聯繫公司並詢問相關信息。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途徑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 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已安排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大會前至少20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通告則在大會前至少10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有關主席未出席）各董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應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亦應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核數的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的提問。股東大會主席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在股東大會的同一個營業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顯著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卡佛大廈1104室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通過電郵至 info@wealthglory.com 查詢。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及提供相關資訊。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是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的各種權利（包括提呈決議案的權利）載列於《章程細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提出呈請之本公司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本公司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

本公司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矢志成功運營業務，盡量提高持份者回報，同時為員工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實現當地社區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的使命為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要求及獲得滿意度。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個主要業務，即：

- (i) 天然資源及商品（即蒸汽煤及棕櫚油）貿易；
- (ii) 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
- (iii) 放債業務；及
- (iv) 證券投資。

上述業務分部不會直接對環境層面產生重大影響。主要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僱傭、勞工常規以及營運常規有關的社會責任，而環保責任注重透過於業務運營期間採用綠色措施保護環境。

關於本報告

編製及呈列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關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本公司編製本報告時遵循「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當中已披露強制性的關鍵績效指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繼續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建議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原則，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對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有重大影響及與之有關的重大環境及社會事宜的表現作出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灣辦事處（「九龍灣辦事處」）直接管理之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包括上環的總部辦事處（「上環辦事處」），原因為該辦事處已關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四項匯報原則編製，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重要性：當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須作出匯報。
2. 量化：如有訂立關鍵績效指標，該等指標須可予以計量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有效對比。所訂立的指標亦必須能夠描述量化資料的目的及影響。
3. 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須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及避免可能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資料。
4. 一致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使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若所使用方法有任何變更，亦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之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視為短期及長期業務經營須考慮的重要因素。本集團致力於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開展業務。為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堅持高職業道德標準，本集團亦密切關注其日常經營對環境、僱員、客戶及當地社區的影響。此外，本集團盡最大努力合乎、盡量提高及平衡所有持份者、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利益。

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生效之日起，本集團維持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營運架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相關環境和社會事宜負有最終責任，並提出及批准相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政策。董事會制定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之大方向，並負責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有效性。

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全面負責相應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督業務風險的識別及評估，包括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並確保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行政總裁及部門負責人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檢查及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列示的所有環境及社會事宜，以及使既定的關鍵績效指標與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保持一致。通過正常的營運渠道，所有部門負責人必須向行政總裁報告並支持其執行已批准的策略及政策。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優先事宜時，本集團要求其所有業務符合及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規定之環境及社會責任及義務、香港特別行政區及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有關法定規定、營運常規及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更好地監管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本集團於該等方面的表現，本集團已就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設定環保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管理層將檢討該等目標的進度及採取措施以達致該等目標，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進度及提出建議（如需要）。倘進展未達預期，可能需作出糾正。

本集團亦考慮其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專業顧問、非政府組織夥伴及商會）的意見及見解，並致力處理彼等所關注事宜。行政總裁委派值班經理透過多種渠道持續與持份者溝通，有關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半年度及特別股東大會、公開網站、電郵、傳閱文件、傳真、電話查詢、與僱員及業務夥伴、管理層及前線員工等舉行的定期會議，從而洞悉報告期間內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範疇。

重要性評估

透過與持份者持續溝通及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本集團已識別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事宜，嚴格遵循本集團已制定的管理架構、程序、政策及指引，並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準則作出處理：

方面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B. 社會方面	
B1.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福利• 包容性及平等機會• 吸引及留聘人才
B2.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服務質量（尤其是所銷售的時尚服飾商品及消費品）• 保護知識產權• 保護私隱資料
B7.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反貪污

於報告期間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表現（尤其是有關上述重大範疇）由行政總裁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持續監察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詳情於以下章節概述。

環境方面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期間之所有可能方面減少其碳排放及對天然資源之消耗。我們的環保策略為達致我們的服務質量與效率之平衡及將溫室氣體排放降至最低及最大限度避免環境惡化。

基於我們業務活動的室內經營性質，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資源包括電力、水、打印紙及包裝材料。我們的營運及業務不會產生任何污染或有害排放物、廢棄物及排污。

作為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並意識到其可持續發展對持續業務營運的重要性。本集團遵守所有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實施並採取措施及持續承擔其責任及承諾，從而保護環境、防止污染以及高效使用能源、水及資源。

排放物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大多數業務活動在正常的室內辦公環境下運營。於報告期間，與先前報告期間相同，各類排放物、廢棄物及排污主要為間接溫室氣體如耗電產生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排放物、使用衛浴產生的廢水及一般重複使用、無害包裝及打印紙產生的廢棄物。產生的該等排放物及排污相對較少，故對環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四個主要業務在辦公室內工作和服務，不會直接產生任何有害和無害氣體排放或廢物排放，故不會對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棕櫚油貿易完全按照背靠背紙質協議基準於辦公室進行，而不需要任何實物交付。因此，運輸過程中並無產生直接氣體排放物、固體排放物或廢水，而分包物流公司及買家負責為油品運輸可能對環境造成的損害投保。

就我們的時尚商品及消費品貿易而言，由於我們並無擁有及經營任何製造工廠，且僅從OEM採購，因此將不會產生任何氣體排放物、固體排放物和廢水排放。

同樣，放債及證券投資業務全部於正常的辦公環境下進行，故不會產生任何氣體排放物、固體排放物或廢水排放。然而，在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排放間接的溫室氣體，主要是來自耗電和固定燃料消耗的二氧化碳。因此，減少能源消耗仍為我們的首要任務的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僅產生少量的溫室氣體、無害廢棄物（如打印紙及包裝材料）以及僱員日常使用衛浴產生的廢水。所有該等排放物及排污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自管理處接獲任何有關其排放物和排污的投訴或違規事宜，或違反任何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廢棄物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環保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有關法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空氣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在正常的辦公環境下運營，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運輸車隊，並無產生直接量化有害氣體或污染物排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自鍋爐使用氣體燃料（即煤氣）的空氣排放及因此空氣排放甚微。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排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燃料燃燒導致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排放），原因為當前的業務中並無直接燃料消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排放）。相關排放數據請參閱下表。

溫室氣體排放 ¹ 總量及密度	二零二四 ／二五年	二零二三 ／二四年 單位
範圍一排放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二排放	4.5	4.8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三排放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4.5	4.8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按收益）	0.1	0.2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益

¹ 香港電力排放因子已用於溫室氣體排放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設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及本集團的目標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實現總排放密度減少3%，基準年為二零二一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和監測我們的排放源頭。我們相信識別主要來源有助於我們日後減少碳排放及可持續管理的工作。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由於我們的大多數業務活動在正常的辦公環境下進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在我們的日常辦公室營運過程中，辦公室運營和員工生活產生少量的無害廢物，如打印紙、包裝材料、廢水等。無害廢物由物業管理處收集及處理。

為減少溫室氣體及廢棄物排放，本集團發佈有關指引以鼓勵員工節約能源和減少用水。本集團提醒、教育各層級僱員並踐行「減少使用、再次利用、循環使用、替代使用及回收利用」的「5-R」原則的重要性。雖然本集團對整體成績感到滿意，並對員工的努力和成就表示認可，但其將繼續密切監控「生態實踐」。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並無收到公眾或相關環保機構對我們廢物處理活動的任何投訴、罰款或警告通知。

資源使用

電力、食水、打印紙及辦公耗材是我們日常營運中使用的主要資源。由於「辦公」性質使然，儘管所使用資源的規模及數量不大且不規律，但本集團致力於節約及有效利用能源和所有資源。我們已採納、推廣及實施普遍接納的5-R原則，以鼓勵及引導僱員節約使用能源及資源。為確保遵循已引進措施，本集團已委聘每個辦事處的行政部門進行例行檢查。本集團亦探索其他措施以透過安裝先進及現代化設備減少資源使用量及提高資源效應。

能源消耗

由於本集團在辦公室內辦公的性質，僅使用城市電網供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消耗電力23.43吉焦。由於我們僅在辦公室環境下運營，故認為用電量不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鼓勵能源節約和保護，例如指定負責人，以確保未使用時或非辦公時間所有的電器及設備均已關閉，以及維持最佳辦公室溫度和空調水準。同時，本集團亦投資安裝節能設備，如LED燈和印刷機。本集團不斷提醒僱員明智和負責任地使用能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設定減少能源消耗目標及本集團的目標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實現能源消耗密度減少3%，基準年為二零二一年。透過該等直接和積極的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能源管理系統以提升能源效應。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	二零二四 ／二五年	二零二三 ／二四年	單位
直接能源消耗	-	-	吉焦
間接能源消耗	23.43	25.31	吉焦
總能源消耗	23.43	25.31	吉焦
密度（按收益）	0.66	0.78	吉焦／百萬港元收益

水消耗

於報告期間，城市供應網絡供應的淡水僅用於我們辦公室員工的一般生活和衛生用途。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求取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於報告期間，耗水量不大。

由於辦公室並無茶水間，因此無法計算水源消耗數據。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運營並不涉及任何重大水源消耗。因此，我們無法為水源消耗設定一個減少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教育、提醒和引導僱員節約用水及高効用水，因為目前水是世界上最稀缺和寶貴的天然資源之一。

紙張及包裝材料消耗

時尚服飾商品及消費品會消耗我們大部分包裝材料，尤其是產品的促銷活動和展覽。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秉承包裝材料須符合安全和衛生標準規定的用途，同時亦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考量。

在辦公室內，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創造無紙化辦公環境，只在需要時使用紙張，並不斷鼓勵及提醒所有員工使用電子郵件、短訊及 Universal Serial Bus (「USB」) 記憶棒等電子工具取代印刷文件、草圖及信件，並在處理和使用紙張及其他辦公用品時應經常採用5-R原則。於報告期間，與先前報告期間相同，本集團持續以高效和有效的方式監測紙張及其他辦公用品的消耗，以節省成本和節約資源。

環境及天然資源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願景之一為成為一家承擔社會責任的公司，其中保護環境及節約資源為我們日常業務經營的兩個重要考量。我們的辦公室日常經營在正常情況下消耗電力、淡水、打印紙及辦公耗材，而我們的時尚服飾及消費品會消耗包裝材料。本集團的資源消耗不會對環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室內營運性質使然，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有害排放物及廢棄物。

在承擔社會及環保責任的推動下，本集團已實施環保慣例，尤其是採納5-R原則以減少及節約能源、淡水及其他天然資源。本集團遵守所有環保法律法規，配合當地政府。本集團亦支持環保組織的推廣活動，以建設一個「清潔安全」的環境和社會。於報告期間，概無管理層發現天然資源消耗方面的違規行為。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給全球業務運營帶來潛在風險和干擾。本集團關注氣候相關事宜。與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的治理類似，行政總裁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檢查及處理所有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由於本集團的四個主要業務在辦公室內工作和服務，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僅限於本集團的運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變得更加頻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十分關注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並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保障僱員的安全及確保本集團的順利營運，本集團已就颱風、暴雨及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制定內部指引。本集團將對當地政府有關天氣狀況的任何公告保持警惕，並就應急行動做好準備。

此外，本集團已識別出可能影響經營的過渡性風險，如消費者偏好轉變帶來的市場風險。消費者日益增長的環保意識正迫使全球轉向更加可持續和環保的生活方式。這可能會長期影響我們的棕櫚油業務以及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的設計。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督能源消耗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

就法律風險而言，本集團預期氣候變化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將更加嚴格，例如地方政府有可能採取更進取的政策及措施來限制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法律風險，並可能需要承擔更高的營運成本以遵守監管變動。為應對可能出現的法律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並將諮詢合規顧問以降低法律風險。

社會方面

本集團致力於與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以及公眾及政府機構）建立互利關係。在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時，我們已顧及我們的業務發展目標及考量以及對持份者承擔的責任。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一向高度重視僱員，並為彼等職業成長及發展提供機會。因此，僱員之薪資及待遇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後釐定。本集團繼續為現有及新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工作技能及專業技術。

本集團認為僱員的技能及奉獻對其持續的成功及競爭力屬關鍵。在具競爭力的僱傭市況下，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十分困難，且本集團更加注重及致力於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及維持安全且平等的工作環境、提供發展機會及提升其健康與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員工均須根據《僱傭條例》與本集團訂立適當的僱傭合約。我們已制定並在內部控制政策中概述清晰的規章制度，就僱員的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其他福利以及待遇作出規定。我們的僱傭合約條款及員工內部手冊明確該等承諾，並涵蓋本集團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薪酬、解僱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的標準。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僱。

招聘及晉升

在招聘方面，本集團採用外部招聘、內部提名和崗位輪換相結合的方式，從外部招聘合適的人員，為現有員工提供晉升機會。所有職位均向所有人平等開放，不以性別、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年齡及殘疾與否決定人選，而是以能力為依據選人。

薪酬及補償

本集團向全體合資格員工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除薪金外，本集團已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0章）為我們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強積金計劃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強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條例》」）的法例規管且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根據中國法定勞動法享受國家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員工薪金及薪酬待遇乃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一個重要方面。我們一直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0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香港特別行政區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及《強積金計劃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提供不低於適用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加班費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付款予員工。員工亦享有各種附帶福利，如法定假日、帶薪年假和產假等。

薪酬待遇均與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掛鉤，並經考慮行業慣例及市況持續作出檢討，而管理層與員工定期開會，以了解員工關注的事項並協助其日常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招聘、晉升、薪酬及福利的平等機會。本集團旨在建立和諧、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禁止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用以員工為導向的政策管理人力資源，以鼓勵合作及積極性，保護員工的權益，最終實現與員工的和諧關係。

就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賠償及福利而言，各員工機會平等。並無員工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的其他歧視行為而受到歧視或被剝奪機會。

本集團創造了公平與非歧視性的氛圍，男女員工均享有同等的就業及晉升機會。嚴禁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人事行政經理直接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匯報，全面負責實施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及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法定義務已依法履行及遵守。所有員工在受僱時必須簽署適當且規範的僱傭合同。僱傭合同包含與工資和薪金、假期、加班、解僱及補償金、醫療福利安排、強制性公積金、意外及工傷、安全與健康、績效考核等相關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且該等條款及條件須嚴格遵守《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勞動法》。此外，現金或購股權形式的獎金在發放前將由部門負責人、人事行政經理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共同評估，並推薦至董事會審批。

本集團繼續採納有關政策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8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勞動法》有關僱傭安排的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履行僱傭相關事宜的所有義務且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合共有11名全職僱員及12名兼職僱員。僱員流失率為49%。下圖顯示按性別、年齡組別、職級及地區劃分的僱員分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總數		二零二四 ／二五年	二零二三 ／二四年	單位
僱員總數		23	38	名僱員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4	23	名僱員
	女性	9	15	名僱員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1	25	名僱員
	兼職	12	13	名僱員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6	10	名僱員
	30至50歲	15	24	名僱員
	50歲以上	2	4	名僱員
按僱員類別劃分	董事	5	7	名僱員
	經理	5	7	名僱員
	僱員	13	24	名僱員
按職能劃分	管理	6	10	名僱員
	技術	2	6	名僱員
	行政	5	8	名僱員
	生產	10	14	名僱員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	10	名僱員
	中國	17	28	名僱員

僱員流失率		二零二四 ／二五年	二零二三 ／二四年	單位
總僱員流失率		49	26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4	26	%
	女性	42	27	%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78	28	%
	兼職	8	23	%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50	30	%
	30至50歲	42	25	%
	50歲以上	86	25	%
按僱員類別劃分	董事	18	14	%
	經理	18	14	%
	僱員	67	33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50	30	%
	中國	49	2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作為一項持續性政策，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並透過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安全培訓保護其免受工傷。我們的辦公室均配備足夠的設備及設施，確保員工安全及便利。本集團已安排醫療保險，覆蓋病假、工傷及意外，並已為全體員工全額繳納強積金。僱傭合同載有健康與安全保障的詳情，本集團於其中完全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的法定規定。

為在辦公期間把僱員的安全放在第一位，本集團經常提醒員工必須嚴格遵守及服從既定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指示和指導。經理和主管負責執行安全政策、規則和慣例。

倘員工在工作時發生傷害或意外，無論位置、類型及嚴重程度如何，都必須立即知會其上級及／或高級管理層，彼等需立即採取適當行動。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0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或《中國勞動法》及僱傭合同項下的協定條款訂有於需要時就安全及健康事宜或工傷採取相應補救或補償行動的措施。

本集團一直維持有關員工在受僱期間的傷亡賠償及所有業務營運的有關第三方保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因工傷、職業健康或安全隱患情況而引起的任何有關賠償的保險索賠記錄。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未錄得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的重大事件或事故且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與員工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健康與安全	二零二四／ 二五年	二零二三／ 二四年	單位
因工亡故的人數	0	0	數目
因工亡故比率	0	0	%
因工傷損失日數	0	0	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鼓勵和支持員工繼續學習及提高知識和工作技能，既有益於員工，亦有益於本集團。

本集團持續提供三種培訓。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加深彼等對本集團歷史、組織架構、工作環境、規章制度、工作職責、工作技能、操作安全、職業發展規劃等的了解。

為長期員工提供在職及特定培訓，旨在提升其事業發展及技能，以更全面有效方式且在不損害自身健康安全之情況下履行所需工作職責。亦鼓勵員工通過參加外部培訓項目及研討會來促進自我發展，本集團可在管理層的建議下酌情贊助此類培訓項目的部分或全部費用。

受訓僱員百分比		二零二四 ／二五年	二零二三 ／二四年	單位
受訓僱員百分比		83	42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6	43	%
	女性	78	40	%
按僱員類別劃分	董事	100	86	%
	經理	100	57	%
	僱員	69	25	%
按職能劃分	管理	100	50	%
	技術	100	50	%
	行政	40	63	%
	生產	90	21	%

完成受訓平均時數		二零二四 ／二五年	二零二三 ／二四年	單位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2.1	1.8	小時／僱員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3	2.1	小時／僱員
	女性	5.7	1.3	小時／僱員
按僱員類別劃分	董事	6.0	5.7	小時／僱員
	經理	4.0	2.9	小時／僱員
	僱員	1.1	0.3	小時／僱員
按職能劃分	管理	5.0	4.0	小時／僱員
	技術	5.0	1.3	小時／僱員
	行政	12.5	1.3	小時／僱員
	生產	1.1	0.6	小時／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持續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0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作為對勞工保障及福利的最低勞工標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勞工常規的不合規事宜。本集團內並無發生勞工衝突及罷工行為，亦無產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

嚴格禁止僱傭童工及強迫勞工。為打擊非法僱傭童工、未成年勞工和強迫勞工，本集團人事行政經理要求求職者在確認僱傭之前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申請人可合法受僱。本集團堅定認為，我們已與我們的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方面，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來年，我們將繼續對強迫勞工及童工採取零容忍態度。

營運常規及社會投資

本集團主要為一家商品貿易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嚴格按照有關商品貿易及投資合同法及細則誠信、公正及誠實地經營業務。本集團及其僱員必須踐行相關行業標準規範及遵守社會責任道德。本集團及其僱員亦遵循相關行業標準規範及社會責任道德。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的供應鏈管理主要指購買及採購方面的管理。於報告期間，按營業額計，OEM及我們自主設計的時尚服飾商品及消費品銷售已取代棕櫚油貿易成為主要業務活動。就棕櫚油貿易而言，本集團直接向種植者採購，並按背靠背條款向買方出售，且無須進行任何實物交付。時尚商品及消費品直接從OEM工廠以我們自己的設計及品牌購買；就放債及投資業務而言，無需採購實物貨品。

本集團擁有物料和供應商管理系統，涵蓋了採購流程和程式，並通過評估風險、經濟和環境因素將可持續性納入我們的供應鏈。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管控及減輕供應鏈中的經濟、社會及環境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從所有供應商處進行採購，所有採購交易均開放透明。本集團與合資格供應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該等供應商通過嚴格的甄選標準及供應商評估，其中包括：

- (i) 達到規格及標準的能力；
- (ii) 產品及服務質素；
- (iii) 產品及服務的定價；
- (iv) 質素控制方法及實踐以及可靠的送貨方法；
- (v) 過往表現；
- (vi) 環境標準考慮，包括能源效率及遵守環境法例及法規；及
- (vii) 社會標準考慮，包括遵守國家勞動政策及立法。

在進行任何採購訂單之前，採購部門將通過自行對供應商進行一般的市場核查或聘請外部專業公司進行交易和信用檢查，來對供應商的能力及質量進行盡職調查。

為緩和採購風險，本集團具有結構合理的供應及採購管理政策及流程，通過在不同的管理團隊層級運用不同的審批權限，該制度確保以制衡的方式減少缺陷及故障。

如購買一般用品或服務，如一般辦公用品，一般會從當地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供應商採購，以減少運輸期間的碳排放及支援當地經濟發展。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時亦積極採購環保產品。就棕櫚油而言，本集團僅自東南亞的少數長期供應商採購。就時尚服飾商品及消費品而言，我們根據OEM基準自符合我們規格及要求的中國工廠採購。

本集團應於其經營地區自符合適用環境及社會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合格供應商處採購產品。在環境層面，要求供應商在其運營中加大環境事宜之監控力度，盡量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提倡綠色採購，盡可能於我們的日常運營中最大限度地使用環保產品。在社會層面，要求供應商遵守國家的勞工政策和法規，當中包括避免任何奴役、強迫勞動、抵押勞工、使用童工及虐待行為。供應商亦有責任保障僱員的人權並充分考慮公眾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位於香港的2名主要供應商進行採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供應商採購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並無遇到重大問題。本集團於採購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舞弊和欺詐行為。

供應鏈管理		二零二四 ／二五年	二零二三 ／二四年	單位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總數		3	3	名供應商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2	0	名供應商
	中國	1	3	名供應商

產品責任

質量保證

棕櫚油、時尚服飾商品、消費品及放債服務仍然是涉及和關注產品質量的重要領域。本集團充分了解，我們終端產品及服務的品質和一致性對保持我們的聲譽、信譽和市場份額至關重要。

與以往相同，就棕櫚油貿易而言，由於是直接的背對背銷售模式，故不會出現交貨時間延誤，因此無需擔憂產品質量和數量。就時尚服飾商品及消費品而言，產品將以在訂立合同時的形式、圖片或設計出售，售出後不會發生任何變更或質量問題。然而，售後支持服務的質量可能會出現問題，因為買家可能需要我們的建議或要求修改。

為盡量減少風險，本集團堅持以可靠的往績、聲譽和誠信之原則選擇我們的貿易夥伴並妥為遵循貨物檢驗程序。有關已簽訂買賣合約亦已全部遵守《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及《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就我們的放債業務而言，員工在開展我們的業務時必須嚴格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規章制度，不得在未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錯誤陳述和提供任何保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產品或服務質量的重大不合規事項或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須召回的百分比
接獲關於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投訴數目

二零二四 ／二五年	二零二三 ／二四年	單位
0	0	%
0	0	宗

投訴處理

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專業的服務並實施多項程序，以確保所有客戶的投訴或擔憂獲得適當級別人員的及時處理。直接銷售人員有義務立即向其上級報告接獲的任何事件，該上級屆時將決定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客戶投訴提出重大索償，或就有關投訴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調查，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保護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其責任為在我們的業務交易過程中，保護及保障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私密及敏感資料。本集團及管理層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和國際慣例嚴格實施監督和控制政策及措施，以確保資料和數據嚴格保密，且不得在未經所有人知情同意的情況下披露及／或洩露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本集團所有僱傭合同中特別包含保密條文及所有僱員未經批准禁止訪問該等資料及／或洩露私密及保密資料予第三方。我們已設立授權訪問該等數據的制度，並一直遵循該制度。

於報告期間，在我們營運的任何地區中，並無因任何違反相關私隱法、法規及政策而針對本集團的案件發生，亦無就此收到任何投訴。

保護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中，僅時尚服飾商品及消費品的設計與知識產權有關。在產品的設計開發階段，本集團始終告誡我們的設計師不得使用盜版軟件及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主要依賴於商標及知識產權法以及與高級僱員及設計師訂立的保密協議，以保護與時尚服飾商品及消費品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本集團向客戶保證，銷售的所有圖片、設計和品牌均具有合理有效的合法權益及專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已對或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並無遭遇任何侵犯，且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提起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持續對於貪污、賄賂、敲詐、詐騙及洗黑錢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無論何時，所有僱員於進行業務活動時必須遵守僱員合約及僱員手冊所載行為守則內的道德考量及內控政策。本集團在採購、銷售、運營管理和財務方面採納並實施明確的政策和程式，行政總裁肩負於收到任何貪污舉報開展初步調查的責任。僱員在履行職責時須聲明所有利益衝突。通過建立該等規則及指導，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誠信履行職責及遵守國家相關的反賄賂法律及法規。

為鼓勵我們的僱員舉報腐敗行為，本集團制定了內部舉報政策以保護舉報人免受報復或對其本身的受僱產生不利後果。任何不當行為均可通過保密舉報渠道向董事舉報，所有僱員都可如此行事。董事負責對每份合理制定的報告進行全面及獨立的調查。

本集團堅守誠實守信的營商原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等國家或地區法律法規建立監控系統。

本集團明白向僱員宣揚反貪污思想的重要性。然而，籌備工作因疫情而暫停。本集團現正準備教材及培訓課程。當本集團準備就緒可隨時分發教材時，隨即便會展開培訓。

於報告期間，獨立外聘核數師對貪污及欺詐並無作出任何負面評論，且並無接獲政府或銀行官員對洗錢的詢問或關注，並未錄得有關員工賄賂、貪污或欺詐的投訴或法律案件。

反貪污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二零二四 ／二五年	二零二三 ／二四年	單位
0	0	宗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名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公民，並通過解決當地社區的環境、就業和文化問題與事宜，為我們經營所在的當地社區做出貢獻。本集團優先考慮僱用當地社區的僱員。本集團支持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志願服務及參與慈善、文化、運動及教育活動，作為回報當地社區的方式。本集團以環保模式開展營運並支持環保活動以打造「綠色全球社會」。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要求	章節
1	管治架構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之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之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之董事會聲明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一致性）	關於本報告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政策	排放物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	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要求	章節
A2	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能源消耗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消耗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水消耗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消耗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水消耗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A4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要求	章節
	社會		
B1	僱傭		
B1	一般披露	政策	僱傭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政策	健康與安全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要求	章節
B4	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政策	勞工準則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政策	產品責任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要求	章節
B7	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政策	反貪污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反貪污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5樓1501室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8至123頁致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5,751,000港元、9,640,000港元及5,797,000港元。計入本年度損益的有關該等結餘的減值虧損為2,605,000港元。

由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中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重要性及於評估報告期末該等賬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行使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故吾等將該等金額減值評估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定期評估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能否收回及減值撥備是否足夠，所依據的資料包括不同債務人的信貸狀況、過往結賬記錄、繼後結賬情況、變現尚欠結餘的預期時間及金額，以及與有關債務人的持續關係。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對客戶償還尚欠結餘的能力造成影響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有關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管理層估計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的方式之既有政策及程序；
- 了解、評估並測試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評估控制；
- 經考慮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格，評估其能力、實力及客觀性；
- 與內部估值專家討論以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合理性，方式為檢查由 貴集團委聘的外部專家協助管理層為達致相關判斷所採用之模式輸入數據(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每種經濟情景中所使用的經濟變量及假設及其概率權重)進行適當調整，以及評估管理層於確認虧損撥備時是否存在偏見；
- 測試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有關模式及假設的合理性及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產生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或適用的保障措施而採取的行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陽明賢

執業證書編號 P08219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5,409	32,265
— 貨品及服務		34,178	30,364
— 利息		1,231	1,901
銷貨成本		(28,110)	(29,674)
毛利		7,299	2,591
其他收入	7	6	—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885	(5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9	(2,037)	(15,826)
銷售開支		(833)	(1,523)
行政開支		(10,405)	(15,503)
經營虧損		(3,085)	(30,320)
融資成本	10	(390)	(390)
除稅前虧損	13	(3,475)	(30,710)
所得稅開支	12	(85)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560)	(30,710)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60)	(30,704)
非控股權益		—	(6)
		(3,560)	(30,71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5	(0.40)	(3.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8	-	1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00	5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11,320	308
應收賬款	21	15,751	17,850
應收貸款	22	9,640	22,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1,344	10,752
可收回稅項		-	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5,877	6,229
		55,032	57,7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1,895	3,8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9,520	36,827
應付稅項		83	-
應付債券	27	6,274	-
		47,772	40,677
流動資產淨值		7,260	17,0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60	17,094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7	-	6,274
資產淨值		7,260	10,8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1,377	21,377
儲備		(14,078)	(10,5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99	10,859
非控股權益		(39)	(39)
權益總額		7,260	10,820

第68至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藺夙
董事

劉永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1,377	655,495	(4,246)	7,028	(638,091)	41,563	(33)	41,53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0,704)	(30,704)	(6)	(30,710)	
購股權失效	-	-	-	(7,028)	7,028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1,377	655,495	(4,246)	-	(661,767)	10,859	(39)	10,82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560)	(3,560)	-	(3,56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77	655,495	(4,246)	-	(665,327)	7,299	(39)	7,260	

附註：

- 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因本集團為籌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重組所產生。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所述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承授人的實際或估計數量的未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475)	(30,710)
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撤銷	13	-
應收貸款撤銷撥回	(512)	-
應付租賃裝修撥回	(3,904)	-
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	612	9,598
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	2,996	4,309
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059)	1,91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019	59
融資成本	390	3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920)	(14,124)
存貨（增加）／減少	(517)	3,042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7,785)	1,330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209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739	1,444
應付賬款增加	8,045	2,9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403)	5,727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368	300
投資活動		
購買股本證券	(2,33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30)	-
融資活動		
償還債券利息	(390)	(3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0)	(3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52)	(90)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29	6,319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77	6,229
即以下各項重新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77	6,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條文，僅作出少量改動，惟對損益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所得稅類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類，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項目。另外，亦要求在一個獨立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歸類（匯總及分拆）及列報位置引入更嚴格的規定。先前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更正」中，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用。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得出。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中闡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本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披露於附註4。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a)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當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於必要時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b)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或當)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之履約責任涉及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一般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在履約責任中，並無與貨品銷售相關的質保、退款或退貨。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進行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去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繼續使用該資產日後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之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之成本。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銷售應佔的直接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完成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e)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規限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述所界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f)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識別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並將其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初始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彼等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同一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該項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g)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算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特定風險之評估者)折算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h)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i)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消可動用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進行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而產生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將予收回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j)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基準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k)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入賬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的受聘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乃以獨立受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5%的比例作出供款，而僱主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於根據計劃的歸屬比例作出及歸屬時支銷。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面歸屬前撤出計劃，所沒收供款金額將用於扣減本集團應付的供款。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l)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僱員累計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引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m)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的利息／股息收入列為收益。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指：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可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就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計入損益的淨損益不包括該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一欄。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金融工具(續)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會出現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期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日後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擁有大量結存之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及/或與適當的組別共同使用撥備矩陣。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惟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及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金融工具(續)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應收賬款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而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但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在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則債務工具會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i) 其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於短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強大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本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公認定義之「投資級」，則有關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m) 金融工具 (續)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應收賬款逾期超過540天，而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超過365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之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某項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墊款及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1,095天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撇銷。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m) 金融工具 (續)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程度 (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程度之評估乃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 (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考慮。

就整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項目維持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而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m)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券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 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實質上已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兩者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指明的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等金融負債將會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n)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o)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待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且將會領取有關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應收用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的與收入有關或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p) 分部報告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數額，乃從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線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線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交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同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能會被合併處理。

(q)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其因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而不予確認。

如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某項責任，該項責任中預期由其他方承擔的部分則以或然負債處理，且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有可能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性出現變動的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除非出現罕見情況而未能作出可靠估算）。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r)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即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已計及相關過往資料，並就管理層於評估之日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惟以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為限）作出調整，亦已就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21、22及23）。管理層已行使判斷，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倘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則或會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320	30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37,065	46,297
	48,385	46,60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2,079	18,80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其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外幣（異於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較少。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有關外幣風險密切監控，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消費品買賣分部包括以外幣進行之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的約6%（二零二四年：55%）以進行有關銷售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幾乎7%（二零二四年：59%）的成本以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亦與其應收貸款及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受固定利率影響的債券利率以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7披露。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化而面臨有關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重大，此乃由於其短期到期日性質，因此，並無編製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天然資源貿易業務而承受價格風險，其價格直接隨大宗商品價格（即磁鐵礦砂精礦及棕櫚油價格）波動。大宗商品價格受一系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全球及國內因素影響。大宗商品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有利或不利的影響。管理層認為，價格風險乃透過與客戶訂立相應合約及本集團有關供應商及客戶合約的定價政策而有所減輕。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價格風險甚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本集團的股價波動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監察股價波動，並考慮於必要時就該類風險作出對沖。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因金融市場波動敏感度比率設定為10%。倘若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1,1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000港元），乃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

5.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如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而產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來自五大借款人應收貸款（佔92%（二零二四年：75%））及最大客戶應收貸款（佔27%（二零二四年：15%））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該等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債務。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定團隊負責決定信貸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每筆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乃具有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且配合合理及支持性定量及定性前瞻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董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確認。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得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就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進行個別評估。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應收賬款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預期虧損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 信貸減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1.61	5,164	(83)	–	5,081
逾期少於90天	2.86	8,493	(243)	–	8,250
逾期91至180天	不適用	–	–	–	–
逾期181至365天	不適用	–	–	–	–
逾期366至540天	不適用	–	–	–	–
逾期541至730天	不適用	–	–	–	–
逾期731天至1,095天	88.20	20,506	–	(18,086)	2,420
		<u>34,163</u>	<u>(326)</u>	<u>(18,086)</u>	<u>15,751</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2.53	4,345	(110)	–	4,235
逾期少於90天	6.37	4,927	(314)	–	4,613
逾期91至180天	不適用	–	–	–	–
逾期181至365天	不適用	–	–	–	–
逾期366至540天	不適用	–	–	–	–
逾期541至730天	61.80	23,565	–	(14,563)	9,002
逾期731天至1,095天	100	2,813	–	(2,813)	–
		<u>35,650</u>	<u>(424)</u>	<u>(17,376)</u>	<u>17,850</u>

5.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有關應收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分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及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惟通常會悉數支付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內部或外界資源產生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 (逾期超過30天)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逾期超過365天)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	金額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本集團應收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不適用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3,341	21,660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792	9,1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783	1,402
	不適用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59	1,081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96	—

附註：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

預期虧損率按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記錄計算，過往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5. 金融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來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其他借貸之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付款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之償還日期。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息，則未折現金額衍生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1,895	-	-	-	11,895	11,895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910	-	-	-	3,910	3,910
應付債券	6.50	6,390	-	-	-	6,390	6,274
		22,195	-	-	-	22,195	22,079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3,850	-	-	-	3,850	3,850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681	-	-	-	8,681	8,681
應付債券	6.50	390	6,114	-	-	6,504	6,274
		12,921	6,114	-	-	19,035	18,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級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11,320	—	—	11,3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級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308	—	—	308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不同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以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兩個年度內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與客戶的合同營業額：		
– 消費品買賣	34,178	30,364
– 放債利息收入	1,231	1,901
	35,409	32,265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a) 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部，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買賣，包括但不限於鐵精礦、煤炭及棕櫚原油等（「資源及商品買賣」）；
- (b) 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買賣（「消費品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續)

- (c) 放債業務 (「放債」) 之利息收入；及
- (d) 香港證券之投資 (「證券投資」)。

下表乃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呈報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資源及 商品買賣 千港元	消費品 買賣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外部	-	34,178	1,231	-	35,409
營業額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刻	-	34,178	-	-	34,178
分部業績	(5,405)	9,297	(3,332)	(1,019)	(459)
對賬：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26)
未分配融資成本					(390)
除稅前虧損					(3,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資源及 商品買賣 千港元	消費品 買賣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外部	-	30,364	1,901	-	32,265
營業額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刻	-	30,364	-	-	30,364
分部業績	(6,854)	(7,187)	(2,408)	(59)	(16,508)
對賬：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812)
未分配融資成本					(390)
除稅前虧損					(30,710)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未分配公司收入、公司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供其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只重點監察分部表現，而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類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源及 商品買賣 千港元	消費品 買賣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款項：						
無形資產撇銷	-	-	13	-	-	1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5,403	(4,791)	-	-	-	6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059)	-	-	-	(1,059)
應付租賃裝修撥回	-	-	-	-	(3,904)	(3,904)
應收貸款撇銷撥回	-	-	(512)	-	-	(51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2,996	-	-	2,996
融資成本	-	-	-	-	390	39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源及 商品買賣 千港元	消費品 買賣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款項：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854	2,744	-	-	-	9,59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919	-	-	-	1,919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4,309	-	-	4,30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311	-	-	311
融資成本	-	-	-	-	390	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

有關本集團營業額的資料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33,204	14,555	–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2,205	17,710	–	–
	35,409	32,265	–	1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單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的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	6,354
客戶B ¹	10,959	–*
客戶C ¹	7,418	6,300
客戶D ¹	7,767	–*
客戶E ¹	5,810	–*
客戶F ¹	–*	3,670
客戶G ¹	–*	3,367

* 相應的營業額並無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

¹ 該等營業額來自本集團消費品買賣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

其他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6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應付租賃裝修撥回(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904	-
(1,019)	(59)
2,885	(59)

附註： 在裝修公司同意裝修相關缺陷後，租賃裝修撥備已於年內撥回。

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撥備

應收貸款撇銷撥回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612	9,598
(1,059)	1,919
(512)	-
2,996	4,309
2,037	15,826

10. 融資成本

應付債券的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90	390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蘭夙女士	-	120	6	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120	-	-	120
劉永勝先生	120	-	-	120
陳嘉洪先生	120	-	-	120
酬金總額	360	120	6	486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蘭夙女士	-	260	-	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	-	-	-
劉永勝先生	120	-	-	120
陳嘉洪先生	120	-	-	120
酬金總額	240	260	-	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服務有關。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其他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二四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二四年：四名）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實物利益	480	1,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42
	498	1,142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4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85	-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475)	(30,710)
按所得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的稅項	(573)	(5,06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9	2,103
無需付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44)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99	41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1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423	2,663
兩級制稅率的稅務影響	(87)	-
稅項優惠	(2)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85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07,1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2,32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見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廣告開支 (附註(i))	3,000	4,200
核數師酬金	600	6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110	29,674
諮詢費 (附註(ii))	–	3,60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52	6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1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38	952
營銷開支	–	1,500
無形資產撇銷	13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實物利益	1,216	1,9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73
員工成本總額	1,243	2,058

附註：

- (i) 該金額主要指於雜誌及網站展示廣告所產生的成本。
- (ii) 該金額主要指營運諮詢服務、品牌發展及市場研究所產生的成本。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3,560)	(30,704)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90,723	890,723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予以折舊至其殘值：

傢俬及設備 20%

17.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52	6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52	67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場所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表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相關之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跑車之分銷權 千港元	放債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610	20,000	324	22,934
撤銷	(2,610)	(20,000)	-	(22,61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324	324
撤銷	-	-	(324)	(32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610	20,000	-	22,61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311	311
撤銷	(2,610)	(20,000)	-	(22,61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311	311
撤銷	-	-	(311)	(31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3	1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牌照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本集團使用直接比較法估計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其乃基於應用放債牌照的近期交易價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的第三級。放債牌照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13,000港元，其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確認減值虧損31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牌照因到期而註銷，且並無續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存貨

製成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100	583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1,320	308

附註： 該等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方釐定。

2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減：減值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4,163	35,650
(18,412)	(17,800)
15,751	17,850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允許給予其消費品買賣以及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客戶平均30日之信用期。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與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0至30日
31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366至540日
541至730日
731至1,095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5,081	4,235
8,250	571
-	4,042
-	-
-	-
-	9,002
2,420	-
15,751	17,850

應收賬款中約2,415,000港元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21. 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有減值撥備之政策，其乃基於賬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約10,6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615,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2,4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02,000港元）已逾期365或510日或以上且不被視為信貸減值，原因為本集團正在與有關客戶磋商並已就結算進度收到正面回饋，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仍可收回。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約為28,778,000港元。

應收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包括並無信貸減值及已信貸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7,800	8,202
確認減值虧損	612	9,598
於三月三十一日	18,412	17,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抵押應收定息貸款	16,834	28,747
應收利息	299	2,078
減：減值撥備	(7,493)	(8,791)
	<u>9,640</u>	<u>22,034</u>

本集團之應收定息貸款面臨之利率風險以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9,640</u>	<u>22,034</u>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貸款，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已達合約到期日（二零二四年：合約到期日介乎一個月至八個月）。應收定息貸款之利率介乎每年6%至12%（二零二四年：6%至12%）。

年內，賬面值約9,701,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已以借款人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償付。

借款人轉讓的股本證券詳情如下：

證券名稱	於結算日的 代價 千港元
上市公司A	5,799
上市公司B	3,570
其他上市證券	2,662
	<u>12,031</u>

22. 應收貸款 (續)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5	6,156	–	6,191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i))	–	4,311	–	4,311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	–	–	(2)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33)	33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4,934)	4,934	–
撤銷 (附註(ii))	–	–	(1,709)	(1,70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5,566	3,225	8,791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i))	–	4,683	967	5,650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1,608)	(1,046)	(2,654)
撤銷 (附註(ii))	–	(4,294)	–	(4,29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47	3,146	7,49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借款人的信貸風險進一步惡化，包括先前已就若干應收貸款分類為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這導致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應收貸款被撤銷，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無法聯絡該等借款人，因此認為該等應收貸款應予以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付按金	159	1,402
預付款項 (附註(i))	5,546	10,568
其他應收款項	6,879	1,081
	12,584	13,051
減：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ii))	(1,240)	(2,299)
	11,344	10,752

附註：

- (i) 預付款項包括與本集團持續接觸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市場推廣開支有關的約5,547,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6,216,000港元)。
-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	368	-	380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	1,919	1,919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368)	368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	-	2,287	2,299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93	51	14	158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4)	4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	-	(1,216)	(1,21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55	1,085	1,240

備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付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之已付悉數減值按金約1,216,000港元。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包括銀行結餘，收取平均年利率0.16%（二零二四年：1%）之浮動利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045	2,904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3,850	946
	11,895	3,850

信用期介乎90日至120日。

應付賬款中約3,85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附註(i)）	25,610	28,146
已收按金	713	1,92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3,197	6,752
	29,520	36,827

附註：

- (i)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營銷開支、廣告開支及管理費開支。
- (ii)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約1,8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43,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付債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274	6,274
實際利息開支	390	390
還款	(390)	(39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274</u>	<u>6,274</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下列項目：		
流動	6,274	-
非流動	-	6,274
	<u>6,274</u>	<u>6,274</u>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息率及實際利率為每年6.5%，利息自發行日期起每十二個月支付一次。債券到期日為3年。

2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應付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2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已付利息	(390)
其他變動	
— 利息開支	39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2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已付利息	(390)
其他變動	
— 利息開支	39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274

29.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普通股	<u>4,166,667</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普通股	<u>890,723</u>	<u>21,377</u>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薪金之某一固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且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其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10年，直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設有該計劃，旨在激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報答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很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諮詢人員及顧問。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901,900股股份全部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尚未發行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74,691,900份及74,691,900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4,691,9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890,722,8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39%。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現時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大數目獲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後十日內在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獲得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立即歸屬及於由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倘較早發生）結束。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31.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i) 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蘭夙女士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0.211	7,190,190	-	-	(7,190,190)	-
謝聲宇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日辭任)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0.211	7,190,190	-	-	(7,190,190)	-
僱員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0.211	57,521,520	-	-	(57,521,520)	-
				<u>71,901,900</u>	<u>-</u>	<u>-</u>	<u>(71,901,900)</u>	<u>-</u>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u>71,901,900</u>				<u>-</u>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11	不適用	不適用	0.211	不適用

32.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年內已付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擁有人帶來最高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自去年以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未進行重大後續事件。

35.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潤億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喜堡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Eminent Alo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銀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peedy Track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裕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放債
億明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汽車分銷
懋揚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棕櫚油貿易
邁迪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消費品買賣
高新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的普通股	51%	51%	消費品買賣
愛迪斯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消費品買賣
盟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本年度完結時，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非控股權益，該等個別不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進一步披露資料予以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320	3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74	3,8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2,6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09	5,424
	19,503	22,28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17	16,4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10	–
應付債券	6,274	–
	20,001	16,47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98)	5,808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	6,274
負債淨值	(498)	(4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377	21,377
儲備	(21,875)	(21,843)
虧絀總額	(498)	(46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蘭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續)

b. 權益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56,467	7,028	17,065	(695,408)	(14,848)
於二零二四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995)	(6,995)
購股權失效	-	(7,028)	-	7,028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56,467	-	17,065	(695,375)	(21,843)
於二零二五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2)	(3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56,467	-	17,065	(695,407)	(21,875)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5,409	32,265	48,179	51,551	50,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560)	(30,704)	(25,512)	(28,091)	(66,69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5,032	57,771	79,849	76,512	99,898
負債總額	(47,772)	(46,951)	(38,319)	(28,506)	(30,821)
非控股權益	39	39	33	27	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99	10,859	41,563	48,033	69,096